

关于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9月21日		
注册资本	11,126.3572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越鹏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前湾新区滨海四路55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惠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0.30%		
行业分类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曾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已于2023年3月终止挂牌
备注	无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年9月22日
辅导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律师”）
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	督促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	通过集中授课、接受辅导人员自学等方式实施	中金公司、国枫律师、中汇会计师辅导小组人员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意识		
	核查公司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通过尽职调查、集中授课、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实施	中金公司、国枫律师、中汇会计师辅导小组人员
	核查并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通过尽职调查、集中授课、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实施	中金公司、国枫律师、中汇会计师辅导小组人员
	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通过尽职调查、集中授课、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实施	中金公司、国枫律师、中汇会计师辅导小组人员
	辅导公司关于关联关系的定义、界定并督促规范公司关联交易	通过尽职调查、集中授课、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实施	中金公司、国枫律师、中汇会计师辅导小组人员
	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完善会计核算	通过尽职调查、集中授课、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实施	中金公司、国枫律师、中汇会计师辅导小组人员
	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通过尽职调查、集中授课、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实施	中金公司、国枫律师、中汇会计师辅导小组人员
	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通过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实施，为企业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提供合理建议	中金公司、国枫律师、中汇会计师辅导小组人员
2024年2月至2024年3月	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开发准备工作	通过考试、查验底稿等方式对辅导期间工作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公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做好首次	中金公司、国枫律师、中汇会计师辅导小组人员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3年9月22日

